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、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正泰电器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）、《正泰电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江娟、裴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对会计师裴珊工作的调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注册会计师葛爱平接替裴珊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江娟、葛爱平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葛爱平女士，自 2007 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葛爱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